

##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6,330,59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3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6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76,330,592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91,596,710股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4月2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4月23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4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86	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**2013年4月23日**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91,973,555	33.31%			38,394,711		38,394,711	230,368,266	33.31%
1、国家持股				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143,890,552	24.97%			28,778,110		28,778,110	172,668,662	24.97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								
其中：境内非									

国有法人持股								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			
5、高管股份	48,083,003	8.34%			9,616,601	9,616,601	57,699,604	8.3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84,357,037	66.69%			76,871,407	76,871,407	461,228,444	66.69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384,357,037	66.69%			76,871,407	76,871,407	461,228,444	66.69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			
4、其他			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576,330,592	100%			115,266,118	115,266,118	691,596,71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**691,596,710**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**0.21** 元。

#### 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7层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郭民清 秦芳

咨询电话：010-82306399

传真电话：010-82306909

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5 日